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审慎、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58,353,342.54 元，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议案范围内。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购车客户提供消费信贷等形式担保余额为 911,688,944 元，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范围内。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都、陈东升、林伟、李元、张维

2021 年 4 月 30 日